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1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05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7152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0，完成日期：2027-03-31。总日历天数：387天。
地点：零陵区

4. 付款：

苗方验收合格满三个月后，乙方凭验收单和有效发票到甲方财务室报账（税费乙方自理），甲方审核无误后，苗木款以实际调苗数量拨给乙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

甲方（买方）：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

乙方（卖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名称：2025年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
- 2、项目内容：苗木51.35万株采购。
- 3、是否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_。
- 2、苗木采购清单：

序号	苗木品种	苗木类型	苗木规格	苗木数量	苗木单价 (元)	苗木金额 (元)
总计				513500		
1	闽楠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0.7$; 2. 苗高 (cm) : $H \geq 70$ 。	180500		
2	闽楠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0.8$; 2. 苗高 (cm) : $H \geq 80$ 。	6300		
3	赤皮青冈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0.8$; 2. 苗高 (cm) : $H \geq 80$ 。	40400		

4	麻栎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0.8$; 2. 苗高 (cm) : $H \geq 80$ 。	187300		
5	麻栎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1.0$; 2. 苗高 (cm) : $H \geq 100$ 。	6300		
6	苦槠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0.8$; 2. 苗高 (cm) : $H \geq 80$ 。	6800		
7	木荷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0.8$; 2. 苗高 (cm) : $H \geq 80$ 。	23500		
8	木荷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1.0$; 2. 苗高 (cm) : $H \geq 100$ 。	2800		
9	榉树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0.8$; 2. 苗高 (cm) : $H \geq 80$ 。	23500		
10	榉树	容器苗	1. 地径 (cm) : $D \geq 1.0$; 2. 苗高 (cm) : $H \geq 100$ 。	2800		
11	黄柏	裸根苗	1. 地径 (cm) : $D \geq 0.8$; 2. 苗高 (cm) : $H \geq 80$ 。	32300		
12	黄柏	裸根苗	1. 地径 (cm) : $D \geq 1.0$; 2. 苗高 (cm) : $H \geq 100$ 。	1000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三、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支付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发票要求：乙方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

3、税赋及承担：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项目供货时间、地点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之前完成种苗供应工作。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准。

2、地点：零陵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六、质量要求：所供的苗木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所有植物要求生长健壮、旺盛，冠幅饱满，株型完整；植株无倒伏现象，叶片无枯萎发黄现象。

七、包装和运输

1、乙方在苗木的组织、起苗、装车、运输、卸苗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植物检疫和其它手续）及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2、苗木在装车时，应根据苗木规格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装车后及时启运，并有防风、防晒、防发热、防雨措施。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苗木或造成散球。

3、此次采购苗木量将以多次分批配送的形式完成，具体的时间、地点、数量由甲方另行确定，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内完成配送工作。

八、合同验收

1、乙方在供货前须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供货前至乙方的苗圃对苗木类植物进行现场选定，最终供货苗木类植物以甲方指定为准，如乙方所供的苗木类植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供应商的苗木类植物。

2、甲方须于乙方将苗木类植物交付使用后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对苗木类植物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实施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更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人员要求：乙方派遣的所有作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必须购置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在作业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相关安全工作。供货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

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所供的货物经检验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或更换备苗。更换备苗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其它标准、规范和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 由甲方抽检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的，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不达标或数量存在短缺的情况；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货物，乙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一份送湖南亿扬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

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	乙方：
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街道新街32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注：本次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签订合同或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09

甲方：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高红荣

委托代理人：潘焱

电话：13036775175

传真：

乙方：湖南视点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红莲

委托代理人：李娜

电话：158746877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71170800000062

附录1：

2025年湘西南水土流失及石漠化综合治理二期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05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1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1503-苗木类	麻栎	6,300	株	4.5	4
2	A07031503-苗木类	闽楠	6,300	株	4.2	4
3	A07031503-苗木类	苦槠	6,800	株	4	3.5
4	A07031503-苗木类	樟树	23,500	株	3.9	3.5
5	A07031503-苗木类	黄柏	32,300	株	2	2
6	A07031503-苗木类	木荷	2,800	株	3.9	3.5
7	A07031503-苗木类	樟树	2,800	株	4.4	4
8	A07031503-苗木类	闽楠	180,500	株	3.6	3.3
9	A07031503-苗木类	黄柏	1,000	株	2.77	2.7
10	A07031503-苗木类	赤皮青冈	40,400	株	6.5	6
11	A07031503-苗木类	麻栎	187,300	株	3.6	3
12	A07031503-苗木类	木荷	23,500	株	3.5	3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15,200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视点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9日